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0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函告,获悉蔡晓东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以及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晓东	蔡晓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	100	0.00%	0.00%	2020年3月30日	2021年3月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7.31%	0.59%	2020年3月30日	2021年3月8日	
合计		8,000,100	7.31%	0.59%	——	——	——

二、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晓东	蔡晓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	26,169,900	23.90%	1.93%	否	否	2020年3月30日	2021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置换

注:蔡晓东先生延期购回的26,169,900股为高管锁定股。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的主要原因是个人资金需求,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相关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东青	561,696,985	41.39%	116,340,219	20.71%	8.57%	70,577,365	60.66%	350,695,374	78.74%
蔡晓东	109,481,442	8.07%	54,219,800	49.52%	4.00%	54,219,800	100.00%	27,891,281	50.47%
李丽卿	21,326,715	1.5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92,505,142	51.03%	170,560,019	24.63%	12.57%	124,797,165	73.17%	378,586,655	72.53%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24.63%,未达到50%。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近日发布了《2021年设计院网优业务非核心能力技术配合服务非年度集中采购项目(程序开发)-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合计4,096.84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1年设计院网优业务非核心能力技术配合服务非年度集中采购项目 (程序开发)。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移设计院网优业务提供非核心能力技术的程序开发等服务,包括大数据与数据库、Java开发、其他语言开发、GIS开发、Android与IOS开发、系统集成与部署运维等技术服务范围。

3、服务年度:2021年度。

4、中标标段及份额信息

中标标段	份额	排名
2021WLYH-WYKF-01	100%	第一中标候选人
2021WLYH-WYKF-03	100%	第一中标候选人
2021WLYH-WYKF-04	50%	第一中标候选人
2021WLYH-ZLYF-01	100%	第一中标候选人

5、中标金额合计:4,096.84万元(含税)。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 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是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的项目为技术研发类重要项目,中标标段多,份额高,服务涉及的技术范围广,充分体现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获得客户、市场的进一步认可,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1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完成的公告

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四海”)持有公司股份12,34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4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2021年3月9日,公司收到金麟四海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完成告知函》,鉴于本次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金麟四海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9日	19.04	471,800	0.24%
		2021年2月18日	19.87	117,800	0.06%
		2021年2月19日	19.98	99,000	0.05%
		2021年2月26日	20.43	40,000	0.02%
		2021年3月1日	20.29	371,284	0.19%
		2021年3月2日	19.96	110,416	0.06%
		2021年3月8日	19.66	109,500	0.05%
合计				1,319,800	0.66%

注:金麟四海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金麟四海于2019年9月8日与Finstone AG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麟四海受让股数为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1月7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工作。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麟四海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2,349,800	6.17%	11,030,000	5.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2,349,800	6.17%	11,030,000	5.52%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麟四海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金麟四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金麟四海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7%)、4,162,0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0.78%)于2021年3月8日10时至2021年3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拍卖,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拍卖进展情况

1、亚太房地产所持2,000,000股股票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百川瑞吉(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竞买号L3079于2021年03月0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亚太药业2,00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740,000(陆佰柒拾肆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亚太房地产所持4,162,000股股票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百川瑞吉(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竞买号H4888于2021年03月0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亚太药业4,162,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878,460(壹仟叁佰捌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配偶钟婉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9%,若竞买人后续完成余款缴纳以及完成股权过户,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最终裁定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将减少,本次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211　　证券简称: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作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3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美医疗”或“甲方”)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达”或“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打造可持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的合作发展创造价值,秉承“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介绍

1.名称: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8号

3.法定代表人:潘昌

4.注册资本:6,71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包装新材料技术研发;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6.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潘昌。

浙江恒达是国内较早从事特种纸生产与研发的企业之一,专业研发、生产各种高档医用、食品、烟用和建筑装饰辅料等特种纸,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

1.合作开发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

2.合作改进和优化现有产品、材料、技术;

3.定期交流行业发展、市场创新、行业规范等资讯信息;

4. 定期交流并推进双方战略前景与新业务机会;

5. 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6. 战略性供应保障;

7. 其他双方认为有必要合作的领域。

(二)战略支持

甲乙双方为深化战略合作,在本协议框架下,视具体合作项目或活动的实际情况,可以优先给予对方相应的战略支持,以提升双方整体战略协同竞争力。

甲方愿意给予乙方的战略支持,包括但不仅限于:

1.采购、谈判优先权,及在全球新业务、新市场的拓展的优先权;

2.合作、合同期限延长,及付款结算周期缩短;

3.新产品、新材料早期参与开发,及技术标准的参与制定;

4.参与甲方战略发展重要活动及高级别管理人员的交流互访;

5.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协助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乙方愿意给予甲方的战略支持,包括但不仅限于:

1.合作价格体系具有行业竞争优势;

2.共享行业发展、市场创新、行业规范等资讯信息;

3.共享产品试验、加工、测试等相关设备设施及平台资源;

4.行业创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的优先提供并协助实施;

5.协助新产品的市场推广;

6.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协助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7.战略性供应保障。

(三)知识产权

本协议签署后,对于具体合作项目或活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属,将由具体的合作项目或活动协议进行约定。

(四)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签字之日起的3年。

2.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协议主题的完整理解,对本协议的修改需由双方书面确认,本协议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加深公司与浙江恒达的合作深度,提升公司在医用包装领域的工艺水平。浙江恒达系公司重要供应商之一,本协议的签署对于保障公司包装材料的原材料供应,降低相关采购成本具有积极意义。

2.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1年03月0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976	华铁股份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0日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11414　　01141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59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560		
份额级别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49,742,762.44	3,389,145.01	2,253,131,907.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14,409.71	736.90	615,146.61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49,742,762.44	3,389,145.01	2,253,131,907.45
募集份额 (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14,409.71	736.90	615,146.61
募集份额 (单位:份) 合计	2,250,357,172.15	3,389,881.91	2,253,747,054.0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作用,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

(1)该项目合同款项分阶段、按比例、根据相关考核达标情况向公司支付,存在回款周期较长或不能足额收取的风险;

(2)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相关政策法规、行业环境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及地震、台风(10级大风以上)、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系统集成”)签订《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智能交通建设采购项目合同》,由公司承接该区域的配套网络及安全体系建设、AI交通体系建设、基础支撑建设、交警指挥分中心建设及系统集成与人员培训。本合同含税总价为55070077.44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辉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类似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手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过交易。

3、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公信力,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较低。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及金额

项目建设内容:配套网络及安全体系建设、AI交通体系建设、基础支撑建设、交警指挥分中心建设及系统集成与人员培训。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55070077.44元。

2、合同标的交付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警指挥分中心实施方案和深化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3个月内完成台车临时入境牌证电子化、交警指挥分中心部分建设;9个月内通过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试运行至少3个月后通过项目终验,维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

3、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及设施全部进场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项目初验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终验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本项目剩余25%的合同价款分五年支付。

4、售后服务、维保及培训

维保期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定期巡检、故障修复、更新升级、人员培训等后续服务。

5、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已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各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公司的市场地位与行业影响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并为公司下阶段的发展奠定市场基础。

五、风险提示

(1)该项目合同款项分阶段、按比例、根据相关考核达标情况向公司支付,存在回款周期较长或不能足额收取的风险;

(2)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相关政策法规、行业环境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及地震、台风(10级大风以上)、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况。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中移系统集成签订的《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智能交通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泽”)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披露了公司涉诉案件相关公告及进展情况,公司就相关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9),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本次预测数据将与实际数据存在一定偏差的可能,具体数据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共计10,408.15万元。

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由于《决定书》中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分析,公司未来就《决定书》形成的《整改报告》可能追溯调整自身财务报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